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成都创新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成都创新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2018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0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子公司成都创新达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48个月，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78334079C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负责人：左创宏
- 5、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一至四层、七至九层）
-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及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借款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实际贷款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
- 4、贷款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合同为准）
- 5、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6、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

7、贷款的质押担保情况：公司以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成都创新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购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